

北京林业大学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为进一步规范 2024 年预算公开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 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4〕63 号）等规定，现将北京林业大学 2024 年部门预算予以公开，详见公示说明及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林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与国家林草局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办学历史可追溯至 1902 年的京师大学堂农业科林学目。1952 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北京农业大学森林系与河北农学院森林系合并，正式成立北京林学院。1956 年，北京农业大学造园系和清华大学建筑系部分并入我校。1960 年，学校被列为全国 63 所重点高等院校之一。1982 年，国务院批准我校为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1985 年，学校正式更名为北京林业大学。1996 年，被国家列为“211 工程”首批建设的 41 所高校之一，2001 年被列为《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设的 22 所高校之一。2004 年 5 月通过教育部评估，正式成立研究生院，成为全国 56 所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2005 年被国家列为 42 所具有本科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高校之一，2007 年跨入优势学科平台建设高校之列，2009 年是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的首批试点高校之一，2012 年获“211 工程”三期建设成效显著高校称号，同年，全力推进“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和培育，成立了全国林业行业首个协同创新中心：“林木资源高效培育与利用协同创新中心”。2015 年 6 月《北京林业大学章程》正式获教育部核准，明晰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发展目标，探索和推动了学校综合改革与内涵建设的顶层制度设计创新。2017 年，入选第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林学、风景园林学两学科入选一流学科建设名单。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中林学、风景园林学两学科继续领跑全国，排名第一位居 A+ 档位。2019 年，生态修复工程学、城乡人居生态环境学入选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建设名单。2021 年，成功获批雄安校区，成为首批入驻雄安的高校。2022 年，入选国家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林学、风景园林学 2 个学科连续两轮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国家林草种质库建设项目。2023 年，挂牌成立 2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成立全国首个国家公园学院，牵头成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校学习研究联盟、高校研究生“生态文明”宣讲联盟，发起举办全国首届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组建海淀区第 37 个基础教育集团，推动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协同发展，引领师生和社会各界以实际行动争当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二）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北京林业大学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立校之本、发展之基，构建了以生物学、生态学为基础，以林学、风景园林学两个一流学科为龙头，以林业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草学和农林经济管理为特色，农、理、工、管、经、文、法、哲、教、艺等多学科专业门类协调发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完备的学科专业体系。

现有 18 个直属院系，7 个博士后流动站，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7 个，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 1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4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18 个，自设交叉学科 4 个，65 个本科专业及方向，其中林学和风景园林学两个学科两次入围“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拥有国家一级重点学科 1 个（含 7 个二级学科）、国家二级重点学科 2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 2 个、北京市重点学科（一级）（含重点培育学科）3 个、北京市重点学科（二级）4 个、北京市重点交叉学科 1 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学科 11 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培育学科 6 个。

（三）国家及省部级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研究基地情况

学校科学研究实力雄厚，成果丰硕。现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171 个，其中国家级 6 个，省部级 86 个，校级 79 个。国家级平台中，全国重点实验室 2 个，国家工程技术中心 1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 个，国家野外台站 1 个。省部级平台（基地）中，北京实验室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个，教育部工程中心 4 个，教育部野外台站 2 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 8 个，国家林草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个，国家林草局野外台站 10 个，国家林草局长期科研基地 3 个，国家林草局质检中心 1 个，国家林草局创新联盟 26 个，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站 4 个，水利部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2 个，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 1 个，国家能源局能源研发中心 1 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8 个，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协同创新中心 2 个。

（四）图书馆藏书及出版学术刊物情况

1. 图书馆馆藏图书情况

学校现有纸质文献 196.9 万册，数字资源 837.3 万册，已购数据库 76 个。阅览座位 3,034 个，接待读者 190 万人次，2023 年全年借还图书 4.4 万册，接收中外现刊过刊集 2,300 册。

2. 学校编辑出版学术刊物情况

学校出版《北京林业大学学报》、《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中国林业教育》、《森林生态系统（英文）》、《鸟类学研究（英文）》等5本学术期刊，其中《森林生态系统（英文）》、《鸟类学研究（英文）》2本英文期刊首次进入行业全球前五，稳居JCR Q1区。《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继续入选CSCD核心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三大核心期刊数据库，入选“第6届中国精品科技期刊”暨“中国精品科技期刊顶尖学术论文（F5000）”。《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首次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北京林业大学学报》、《森林生态系统（英文）》入选“2023年度中国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优秀团队”。

（五）教职工人数及师资队伍情况

截至2023年底在职职工2096人。两院院士2人，柔性引进战略科学家6人，国家级人才项目共计49项，入选者36人；引进外籍教师11人，其中全职引进1人，柔性引进10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12人，国家级及省部级突贡专家15人；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个，全国优秀教师、模范教师4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9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2人，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带头人3人。获得其他省部级人才计划200余项。

2023年，新增柔性引进院士2人、国家高层次人才7人、省部级人才4人，国家、省部级博士后人才项目40项，省部级荣誉2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持续取得突破。

（六）在校学生人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学校共有高等学校学生26,240人。其中，博士研究生1,621人，硕士研究生6,733人，普通本科生13,575人，普通专科生0人，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学生0人，其他学生4,311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预算反映北京林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本部、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小学、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幼儿园、北京林业大学综合保障部餐饮服务中心、北京林业大学培训中心共5家独立核算单位的经费收支情况，不包括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等独立法人的经费收支。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报表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6,055.01	一、教育支出	187,900.08
二、事业收入	76,00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122.1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58.29
四、其他收入	23,301.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9,255.94
本年收入合计	185,356.35	本年支出合计	241,636.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000.00	结转下年	14,221.34
上年结转	64,501.43		
收 入 总 计	255,857.78	支 出 总 计	255,857.78

我校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255,85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22,124.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长 6,586.90 万元，事业收入增长 8,000 万元，其他收入增长 1,038.75 万元，上年结转增长 498.63 万元。预算总支出 255,85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22,124.2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33,865.0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0.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123.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45.07 万元，结转下年减少 15,618.40 万元。

(二) 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85,356.35	86,055.01	-	76,000.00	22,000.00	-	-	23,301.34

我校 2024 年预算收入合计 185,356.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055.01 万元，占比 46.43%；事业收入 76,000.00 万元，占比 41.00%，其他收入 23,301.34 万元，占比 12.57%。

（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87,900.08	103,788.41	84,111.67	-	-	-
20502	普通教育	186,525.09	102,507.26	84,017.83	-	-	-
2050205	高等教育	186,525.09	102,507.26	84,017.83	-	-	-
20506	留学教育	1,281.15	1,281.15	-	-	-	-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462.26	462.26	-	-	-	-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818.89	818.89	-	-	-	-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93.84	-	93.84	-	-	-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93.84	-	93.84	-	-	-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2.13	-	122.13	-	-	-
20602	基础研究	122.13	-	122.13	-	-	-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2.13	-	122.13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58.29	44,358.29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58.29	44,358.29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19.39	25,219.39	-	-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9,138.90	19,138.90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55.94	9,255.94	-	-	-	-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9,255.94	9,25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0.00	6,500.00	-	-	-	-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94	395.94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0.00	2,360.00	-	-	-	-

合计	241,636.44	157,402.64	84,233.80	-	-	-
----	------------	------------	-----------	---	---	---

我校 2024 年预算支出合计 241,636.4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87,900.08 万元，占支出总额 77.76%，教育支出中基本支出 103,788.41 万元，占教育支出 55.24%，项目支出 84,111.67 万元，占教育支出 44.76%；科学技术支出 122.13 万元，占支出总额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58.29 万元，占支出总额 18.36%，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19.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38.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55.94 万元，占支出总额 3.83%，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6,500.00 万元，提租补贴支出 395.94 万元，购房补贴支出 2,360.00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支出	75,984.27	55,835.73	20,148.54	
20502	普通教育	74,934.04	54,826.90	20,107.14	
2050205	高等教育	74,934.04	54,826.90	20,107.14	
20506	留学教育	1,008.83	1,008.83	0.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455.26	455.26	0.00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553.57	553.57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1.40	0.00	41.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1.40	0.00	41.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0	0.00	120.00	
20602	基础研究	120.00	0.00	12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0.00	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3.04	5,423.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3.04	5,423.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4.00	3,444.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9.04	1,979.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7.70	4,527.70	0.00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4,527.70	4,527.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6.07	2,616.0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94	395.9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5.69	1,515.69	0.00	
合计		86,055.01	65,786.47	20,268.54	

我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86,055.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6,586.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86.4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76.45%；项目支出 20,268.5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23.55%。

四、专业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1.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预计结转到本年度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情况。
2. 财政拨款收入：指有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不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以及预算年度执行中从其他中央部门接收到的财政拨款收入。按现行管理体制，财政拨款又分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社保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
3.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收费收入等。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必须具备以下两个特征：一是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而不是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二是取得的经营收入是非独立核算的。
6.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交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7. 其他收入：填列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预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只有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才可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支出类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9. 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10.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五、项目绩效目标表

250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76.1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360.00		
	上年结转	16.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国家战略目标，扎根中国大地，瞄准世界一流，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进一步巩固林学、风景园林学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地位，若干支撑学科迈入国内前列，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传承优秀文化工作不断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入，为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引领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世界一流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1. 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优化学科结构，组建跨学科复合型的教学研究团队，探索本硕博贯通式培养；实施金教材、金系统、金课程三条主线建设的“三金工程”，召开林学等专业建设研讨会，持续做好现有专业、方向、课程的更新、优化、提升；力争新增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2 项，建成一批思政示范课程；加强本科生创新能力培养，加强本科生导师制，设立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采购相关实验仪器设备；举行教学技能培训，发展跨学科跨学院的教师学习共同体，建设教师在线学习资源库、教师教学发展社群（团队）；加入国家级和北京市教学质量保障组织并参与教研活动，推进“五维”教育评价体系建设。			
	2. 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聚焦国家生态文明等重大战略和林草行业发展需求，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力度，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扎实推进科研运行管理机制；优化科研平台软硬件条件，加快构建林学科学数据中心和林业大数据智慧分析平台，升级草学学科平台，优化整合国家工程实验室，积极增建各类省部级科技平台；成果转化取得实效，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构建多学科、多层次融合型“军团”式社会服务团队，建立产、学、研联盟；高水平建设学术期刊平台，组约林业发展前沿 30 篇高水平论文；建立实践基地和智库专家工作站（小院），形成服务示范样板；出版《黄河生态文明绿皮书》等专著和案例教材。			
	3.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加强对“植绿报国”北林精神的宣传阐释；组织“科学家精神”系列专题课程，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弘扬科学家精神；培育一批文化精品项目，不断提升校园文化各项活动的影响力和参与度；加强形象文化建设，让校园景观成为北林的文化名牌。			
	4.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聚焦共谋全球生态文明，构建北林特色的教育对外开放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总体战略和主要任务体系。贯彻落实二十大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			

新驱动发展三大战略，推动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发挥人才国际竞争优势。积极响应国家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倡议，主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台工作的重要论述，做好新形势下教育领域对港澳台工作的有关部署，发挥学校生态文明发展特色，开展港澳台教育合作与交流。显著提高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5.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落实“5•5工程”人才队伍建设方案，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数量持续增加；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数量增加，质量提升，加强教师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师生参加国际交流活动人次	≥100人次	3
			举办大师讲堂系列讲座	≥2次	4
			申报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20件	4
			开展文化精品项目	≥8个	3
			完成智库代表性成果数量	≥10项	4
			新增国家级一流课程	≥1门	5
		质量指标	国家急需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4项	5
			教师在国内重要期刊发表代表性论文数量	≥1200篇	4
			优质课程与教学成果数量	≥25项	5
			专任教师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人数	≥4项	5
			学生国内外大奖获奖人次	≥100人次	5
			教师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数量	≥40项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转化金额	≥250万元	6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的作用	显著	6
			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贡献度	显著提升	9
		生态效益指标	对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	显著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5
			学生满意度	≥90%	5

250-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50-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65.8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466.72		
		上年结转	99.17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实施从学校的现实状况及长远发展考虑，包括学生食堂、教学实验宿舍、实验林场等楼宇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消防设施改造升级工程、安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实施后，将极大的改善学校的食堂用餐环境、各楼宇供电保障条件、污水处理排放条件、师生出行乘梯条件、实验林场教学条件、温室教学科研条件，为在校师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更好的基础保障；消防设施改造升级项目完成后，能够为校园的消防安全提供稳定可靠的安全保障；安防系统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提高校园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效率，维护校园秩序，为学校的人才培养，做好各类教育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防、消防、防雷设施、照明节能设施改造/新增设施数量	≥150 台	2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验收通过率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发挥作用年限	≥5 年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学习工作生活条件	显著提升	5
			降低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	效果显著	5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校园建设贡献	较好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5
学生满意度			≥90%	5	

250-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设备资料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50-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设备资料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额:	4,168.8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097.12		
		上年结转	71.76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第一,购置各类教学实验设备,直接助力于学校面向新工科与新农科建设的本科实践教学平台、人文美育教学平台、环境市政类专业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未来设计实验室、林学生物学学科实验室建设,以及实验室安全基础设备补充修缮提升和多媒体教室改造,实验设备购置项目可以提升相关学科实验教学的整体水平,促进各学院教学水平提升,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第二,学校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数据库)购置及必要座椅更换,文献购置可以助力学校教学科研活动向更高、更强、更好地持续发展; 第三,学校信息化基础建设,购置无线网及弱电间监控设备,搭建面向全校师生服务的高性能计算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可以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加稳定、可靠的服务; 第四,为学生公寓配备空调、更新机械加工设备和厨房生产设备,后勤设备购置可以大大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及餐饮环境,提升师生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成本控有效性	有效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数量	≥1001 台(套)	10
			新增图书量	≥10000 册	5
			数字资源(数据库)续订及新增数量	≥15 个	5
			家具购置数量	≥2505 台(套)	5
		质量指标	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有效	10
		时效指标	设备资料验收通过率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仪器设备发挥作用年限	≥8 年	4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购置后增加服务师生人次	≥4000 人次	6
			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显著提升	6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校园建设贡献	较好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5
			学生满意度	≥90%	5

250-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房屋修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50-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房屋修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37.4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25		
		上年结转	37.2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房屋修缮项目主要完成北京林业大学师生活动中心及学 12 号楼、学研中心等楼宇房屋及设施修缮改造，项目实施后，将极大的改善学校学生学习和公寓住宿、学生日常活动条件，为在校师生提供更好的住宿和学习环境。为学校的人才培养，做好各类教育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修缮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房屋的建筑面积	≥71900 平方米	10
			水、电、气、暖等管网改造工程量	≥500 延米	10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5
			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工期要求	是	5
			是否按时、完整纳入学校资产	是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学习工作生活条件		显著提升	4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保障情况		明显减少	4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校园建设贡献		较好	3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是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5
			学生满意度	≥90%	5

250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82.7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782.00			
	上年结转	0.7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结合自身发展需求, 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 加强顶层设计, 通过项目实施, 努力提升学校科研工作整体水平; 目标 2: 推进学校学科建设。统筹规划, 自主选题、自主立项。巩固一流学科领先地位, 夯实特色学科发展基础, 解决弱势学科科研基本需求, 促进科教融合, 科创育人。重点用于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 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 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 提升青年教师学术能力、学术团队建设、人才培养质量及科研成果产出水平; 目标 3: 强化人才和团队建设。在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中, 加强“科研育人”, 加大拔尖创新青年人才和科研创新团队培养支持力度, 突出创新成果, 突出实际贡献, 努力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提升师资队伍质量; 目标 4: 打造学校交叉创新平台。通过支持建设优秀创新团队、新型高端智库和加强科研基础性研究, 凝练学科方向, 鼓励多学科的交叉和融合, 促进学科协调发展, 汇聚学科队伍, 培养拔尖人才, 提高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科研服务的能力; 目标 5: 培育和产生高水平科研成果。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 注重绩效,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重点产出一批高水平论文和优秀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青年教师项目(课题)经费占比	≥50%	10
			支持在校优秀学生科研项目数量	≥5 项	5
			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数量	≥5 个	8
			支持学术活动或会议数量	≥41 场	7
			支持项目获得专利、知识产权及出版专著数量	≥50 个(部)	5
			支撑省部级科研平台基本运行	≥50 个	3
		质量指标	高质量论文数量	≥100 篇	5
			科研成果获评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数量	≥4 项	5
			科研平台评估合格比例	≥85%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转化金额	≥4000 千元	4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成为国家或行业咨询报告内容	≥2 项	5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	显著提升	7
			青年人才科研创新能力	显著提升	6
			推动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效果	有所提升	4
			对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	显著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担项目的青年教学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10

250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9.3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894.00		
	上年结转	5.37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任务: (1) 本项目以国家一流课程建设为引领, 校级一流课程建设为储备, 促进课程质量提升, 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 精品在线课程引进, 美育和劳育课程建设等。			
	(2)加强教材建设水平提高教师出版教材的积极性,加大核心课程教材建设支持力度。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拟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480 项左右,预计总经费 272 万元,包括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经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经费。(4)学校以教育部最新公布的学科竞赛排行榜为资助基准,对“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57 项竞赛进行资助。(5)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立项支持教师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通过相关研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6)开展教学条件建设智慧教室建设:提高教室信息化程度,探索新型课堂教学的构建。购置 24 台多媒体触控一体机。教务系统升级:根据教育教学改革需求调整教务系统功能。(7)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通过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不断提高我校实践教学水平,增强实践育人能力,丰富实践教学内容,培育国家级、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8)科研反哺人才培养研究生课程教改项目科教融合(9)学科前沿性专题讲座项目促进学术交流,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建立新形势下研究生课程教学创新体系。包括“鹭峰绿色大讲坛”等。(10)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项目深入产教融合,服务多学科、多层次研究生开展科研和专业实践,开展校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建设。(11)研究生国内外学术会议交流项目不断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和热点,促进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学生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12)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选拔对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创新人才培养有重要作用的高质量研究生课程进行奖励和建设,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13)积极推进“四三二一”教学质量保障工程建设坚守教育初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四三二一”教学质量保障工程建设,着力打造具有北林特色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14)“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为教师实现自身职业价值、不断提升教学积极性和主动性提供内在动力,全面激发教师的内在发展需求、发展意识和能力,构建多方位、深融合的教师教学发展协同育人机制。(15)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包括就业事务管理、就业指导、就业市场开拓与维护、就业研究、信息化建设和课程改革等多方面,保障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顺利进行,努力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预期效益: ①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建设,不断丰富、挖掘教学资源,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的提高; ②全面推进教学质量文化建设以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坚守教学质量生命线,不断加强教育教学质量文化建设力度,培育学校人文生态中的质量文化基因,形成追求卓越教学的自觉行动; ③推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升学生服务社会能力,提高就业质量; 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				

	打造具有北林特色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多方位、深融合的教师教学发展协同育人机制，为教师实现自身职业价值、不断提升教学积极性和主动性提供内在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品课程数量	≥10 门	4
			建设教学团队数量	≥10 个	8
			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数量	≥20 项	10
			“四新”项目研究成果数量	≥90 项	10
			教师参加培训人次	≥1500 人次	8
			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	≥10 门	8
			“十四五”规划教材结项奖励	≥3 项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用	较显著	10
			教材质量	显著提高	8
			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显著提高	6
			促进校企合作情况	成效显著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5
			学生满意度	≥90%	5

250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学生教育实践体验平台基地建设与实践成果绩效管理研究；充分发挥专家智慧力量，提供时代新人培育、实践育人智库咨政服务；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高校师生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实践育人相关理论研究；推动建设全国高校实践育人案例数据库；编写工作简报和成果简报；通过开展多项实践育人工作，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全国高校实践育人案例数据库	≥1 个	5
			编写思创中心工作成果简报	≥8 期	8
			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 次	8
			组织宣讲活动	≥50 场次	8
			开展调研活动	≥2 次	5
		质量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显著提升	8
			项目建设成果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符合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有所提升
	服务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的作用			成效显著	10
	生态文明宣讲质量			有所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5%	5
			学生满意度	≥85%	5

250 山西吉县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山西吉县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1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上年结转	2.13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提升实习实验教学条件进一步推动台站实习教学条件,不断优化实践教学内容,更新实习与教学设备设施,加强与实习仪器和设备的管理,不折不扣落实在台站的实践实习教学任务,增强实习实验课程教学效果。(2) 改善教学资源及条件以实现高效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定位站建设目标,配备足够的科研设施,对老旧的科研教学设施进行修缮,改善教学科研及观测条件,加强科研团队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地条件改善成本节约率	≥5%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教学科研平台建设数量	≥1 个	15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学科教学科研水平提升	有所提升	10
			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支撑	效果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10	

250 出国留学经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出国留学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	0.03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我校学生开展不少于两场的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赴外交流活动及行前培训，积极拓展外部合作资源，不断扩大校际合作伙伴规模，提升合作质量，挖掘合作潜力，持续开展多元化、宽口径的校际交流项目，完善校内工作机制，优化项目奖助体系，持续调动学生参与热情，探索创新型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拓展外延，丰富内涵，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将新时期、新常态下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提升到新的高度。进一步开展平安留学工作，为我校各类交流学习学生提供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赴外交流项目人次	≥10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水平	显著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满意度	≥95%	10

250 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专项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	0.17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通过专项实施,优化培养体系,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完善论文规范,增强实践水平,推进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林业、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和论文质量。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 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科和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数量	≥3 门	30
		质量指标	课程指南完成及时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效果显著	15
			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效果显著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5
			教职工满意度	≥90%	5

250 对港澳台教育合作与交流专项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对港澳台教育合作与交流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港澳台对“一个中国”、对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充分发挥北京林业大学学科优势,加强两岸生态文明领域学术交流与科学研究合作,提高两地生态文明事业发展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 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港澳台活动人数		≥20 人	30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是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反响度		良好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港澳台活动人员满意度		≥95%	10

250 港澳台学生奖学金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港澳台学生奖学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4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0.4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顺利推选并拨付北京林业大学港澳学生三等奖学金 1 名, 在港澳学生中形成良好带动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 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港澳台活动人数	≥1 人	30
		质量指标	奖学金发放足额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港澳台学生学习积极性	初见成效	10
			社会反响度	良好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港澳台活动人员满意度	≥95%	10